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3-014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8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3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张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.9亿元，同比减少10.39%；实现净利润4.11亿元，同比下降53.68%。期末总资产55.72亿元，同比增长2.09%；所有者权益46.63亿元，同比增长3.48%。2012年实际销量986.64万吨，较上年同期1,108.04万吨，同比减少10.96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2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,786,406.5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，

按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,788,640.66 元,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20,997,765.92 元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705,844,731.62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14,306,324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(含税), 共计 50,715,316.20 元,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,655,129,415.42 元暂不进行分配, 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12 年, 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。

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.35%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; 表决结果: 此议案通过。

五、审议关于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对煤炭市场及平均售价的测算, 公司 2013 年计划生产原煤 1,010 万吨,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8 亿元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; 表决结果: 此议案通过。

六、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, 与平庄煤业签署了签订了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、《设备租赁协议》、《物资采购协议》、《煤炭代销协议》,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,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”的规定, 2013 年 4 月 16 日, 公司与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上述四项协议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; 表决结果: 此议案通过。

七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 2013 年预计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预计情况,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合计 80,000 万元,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合计 15,000 万元。

公司 2013 年预计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 1,070 万吨, 合同金额 265,461.80 万元(含代为平庄煤业销售部分、均为含税价格)。

公司结合实际，预计2013年，委托国电集团物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、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40,000万元，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36%。

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相关事项约定，预计金额：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；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，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，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八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对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九、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。同时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。

徐忠海先生现任风水沟矿一采区副区长、本公司职工监事，根据2012年职工监事徐忠海先生履职情况，报酬拟定于18.32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5月1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平庄煤业提名张光伟先生、马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

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关于《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善，达到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关于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至2012年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均为生产经营性占用，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4月18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张光伟，男，1956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双专科文化程度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曾任平庄煤业团委副书记、书记，运输部党委书记、主任，销售公司（煤质销售处）经理（处长），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干部处处长，平庄煤业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，平庄煤业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平庄煤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平庄矿区工会主席。

马瑞忠，男，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文学学士学位，高级讲师、高级政工师。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中学教师、团总支书记、政教主任，平庄煤业职教处、培训中心综合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、主任，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（干部处）科长，平庄煤业党办、行政办副主任；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、监察部主任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平庄能源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